

董事會提呈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會已建議從繳入盈餘帳中作出分派，基準為每股0.035港元（2003年：無），惟須待削減股份溢價帳達成後，始可作實，分派合共不少於約80,200,000港元（2003年：無），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載於第58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購入在建工程，為數達644,525,000港元。

有關詳情以及本集團在本年度固定資產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在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儲備之變動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孫強 (主席)

歐亞平 (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運剛 (於2004年5月28日獲委任)

Davin A. MacKenzie (於2004年8月18日獲委任)

陸志芳 (於2004年9月22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陸運剛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並合資格及均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項亞波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並合資格及均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無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接獲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根據購 股權之相關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冷雪松	實益擁有人	—	—	—	5,000,000	5,000,000	0.22%
陸運剛	實益擁有人	—	—	—	2,288,000	2,288,000	0.10%
Davin A. Mackenzie	實益擁有人	—	—	—	2,288,000	2,288,000	0.10%
歐亞平	實益擁有人、 其他及 所控制公司 之權益	40,515,000	1,147,680,775	1,188,195,775 (附註)	2,288,000	1,190,483,775	51.96%
孫強	實益擁有人	—	—	—	26,250,000	26,250,000	1.15%
鄧銳民	實益擁有人	—	—	—	22,880,000	22,880,000	1.00%
項亞波	實益擁有人	—	—	—	22,880,000	22,880,000	1.00%
辛羅林	實益擁有人	—	—	—	2,288,000	2,288,000	0.10%
徐興海	實益擁有人	—	—	—	2,000,000	2,000,000	0.09%

附註：

該等1,188,195,775股股份指以下兩者之總和：(i)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之612,402,966股股份（歐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49%，因此被視為於百仕達擁有權益之所有股分中擁有權益）；及(ii)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Orient」，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575,792,80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1,188,195,775股股份中，百仕達已將1,147,680,775股股份質押予摩根士丹利。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淡倉)總額	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根據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權益/(淡倉)總額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其他					
歐亞平	百仕達	—	6,475,920	1,374,222,000	—	1,380,697,920	—	14,000,000	1,394,697,920	59.77%
				(附註1)				(附註1)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	6,081,600	550,789,987	556,871,587	3,600,000	—	560,471,587	59.48%
	(「百江燃氣」)	—	—	(19,230,769)	—	(19,230,769)	—	—	(19,230,769)	(2.04%)
						(附註2)				
						(附註3)				
鄧銳民	百江燃氣	5,440,000	—	—	—	5,440,000	3,960,000	—	9,400,000	1.00%

附註：

- 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之1,374,222,000股股份及14,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Asia Pacific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於百江燃氣之556,871,587股股份指以下之總和：(i)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Kenson」)持有之381,298,462股股份。Asia Pacific持有百仕達之59.49%權益。歐亞平先生為Asia Pacific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6,081,600股股份。Asia Pacific之所有已發行股本由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及(iii)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All」)持有之169,491,525股股份。百仕達持有Supreme All之所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亞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556,871,587股股份中，百仕達已將550,789,987股股份質押予摩根士丹利。
- 根據有關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持有之62,500,000港元可贖回票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票據後，Kenson有責任轉讓19,230,769股股份予和記企業。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之利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4年	於2004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冷雪松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	5,000,000	0.22%
陸運剛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	—	2,288,000	0.10%
Davin A. Mackenzie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0.50	—	2,288,000	0.10%
歐亞平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	2,288,000	0.10%
孫強	24.05.2000	24.05.2000 - 23.05.2010	0.55	8,750,000 (附註3)	26,250,000	1.15%
鄧銳民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	22,880,000	1.00%
項亞波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	22,880,000	1.00%
辛羅林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0.44	—	2,288,000	0.10%
徐興海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0.44	—	666,666	0.03%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0.44	—	666,666	0.03%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0.44	—	666,668	0.03%

附註：

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董事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3. 年初行使價為1.66港元之8,750,000份購股權已經調整至行使價為0.55港元之26,250,000份購股權，以反映年內公開發售之影響。
4.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續

#### (b)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歐亞平	百江燃氣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5	1,800,000	0.19%
鄧銳民	百江燃氣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96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500	900,000	0.10%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500	1,200,000	0.13%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該等購股權指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曾於期內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倘適用))，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予以披露。

### 購股權計劃

#### (a) 1993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1993年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獲批准日期1993年7月26日起計十年內隨時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承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1993年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價為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根據1993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及發行予各僱員或董事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或根據1993年計劃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倘接納授出一份購股權之要約，則須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代價1.00港元。

1993年計劃已於2002年5月24日被終止。因此，不得根據1993年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於1993年計劃年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發行條款予以行使，而在所有其他方面，1993年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於2004年12月31日，倘根據1993年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26,25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5%)。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 (b)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終止1993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2002年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董事會或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承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2002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

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行使價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與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於2004年12月31日，倘根據2002年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則可發行合共88,812,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情況：

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2004年					年內於		於200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年內退任 董事職務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失效	公開發售 後調整		
類別1：									
冷雪松	2002年計劃	—	5,000,000	—	—	—	—	5,000,000	
陸運剛	2002年計劃	—	2,288,000	—	—	—	—	2,288,000	
陸志芳	2002年計劃	—	2,288,000	2,288,000	—	—	—	—	
Davin A. Mackenzie	2002年計劃	—	2,288,000	—	—	—	—	2,288,000	
歐亞平	2002年計劃	—	2,288,000	—	—	—	—	2,288,000	
孫強	1993年計劃	8,750,000	—	—	—	—	17,500,000	26,250,000	
鄧銳民	2002年計劃	—	22,880,000	—	—	—	—	22,880,000	
項亞波	2002年計劃	—	22,880,000	—	—	—	—	22,880,000	
辛羅林	2002年計劃	—	2,288,000	—	—	—	—	2,288,000	
徐興海	2002年計劃	—	2,000,000	—	—	—	—	2,000,000	
董事總數		8,750,000	64,200,000	2,288,000	—	—	17,500,000	88,162,000	
類別2：									
僱員總數	1993年計劃	294,000	—	—	357,000	525,000	588,000	—	
	2002年計劃	—	30,150,000	2,288,000	2,288,000	3,250,000	—	26,900,000	
所有類別		9,044,000	94,350,000	—	2,645,000	3,775,000	18,088,000	115,062,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之 行使價	調整後 之行使價
1993年計劃	24.05.2000	24.05.2000 - 23.05.2010	1.66	0.55
	26.06.2000	26.06.2000 - 25.06.2010	2.23	0.74
	26.03.2001	26.03.2001 - 25.03.2011	1.20	0.40
2002年計劃	09.06.2004	09.06.2004 - 08.06.2014	不適用	0.44
	09.06.2004	09.06.2005 - 08.06.2014	不適用	0.44
	09.06.2004	09.06.2006 - 08.06.2014	不適用	0.44
	09.06.2004	09.12.2006 - 08.06.2014	不適用	0.44
	20.10.2004	20.10.2005 - 19.10.2015	不適用	0.50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就年內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緊接2004年6月9日及2004年10月20日(即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445港元及0.50港元。
- 緊接於2004年8月12日、2004年11月5日及2004年11月24日購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0.48港元、0.50港元及0.58港元。
-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94,350,000份購股權及3,775,000份購股權失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任何購股權。
- 所披露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所披露於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聯交所報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董事認為,現時並不適合披露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原因是購股權之任何估值受多項主觀及不確定之假設所規限。董事相信,根據觀望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估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及有所誤導。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以下「關連交易」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概在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重大合約中，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持續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股東貸款向百仕達支付利息開支約152,000港元(2003年：4,456,000港元)。該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百仕達支付辦公室費用約855,000港元(2003年：788,000港元)。辦公室費用乃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釐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Asia Pacific	所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其他	—	40,515,000	1,147,680,775	1,188,195,775 (附註1)	51.87%
百仕達	實益擁有人、其他及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	40,515,000	1,147,680,775	1,188,195,775 (附註2)	51.87%
Smart Orient	其他	—	—	575,792,809	575,792,809	25.13%
摩根士丹利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	1,147,680,775	—	1,147,680,775 (附註3)	50.10%
Warburg Pincus & Co.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	515,524,377	—	515,524,377 (附註4)	22.50%
Warbury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	404,548,779	—	404,548,779 (附註5)	17.66%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	404,548,779	—	404,548,779 (附註6)	17.66%
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4,548,779	—	—	404,548,779	17.66%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Asia Pacific擁有百仕達約59.49%權益，而其亦被視為於百仕達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批股份數目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百仕達直接持有之612,402,966股股份；及(ii)上文所披露由Smart Orient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於該等1,188,195,775股股份中，百仕達已將1,147,680,775股股份質押予摩根士丹利。
3. 摩根士丹利之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包括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90%控制權)及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 (98.3%控制權)。百仕達已質押該等1,147,680,775股股份。
4. Warburg Pincus & Co. (「WP」) 為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WPE」) 與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WPV」) 兩家合夥有限公司之一般合夥人，因而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指WP管理之基金所持有之股份與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tlantic Cay」) 持有之全部股份之總和。
5. WPE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中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6. WPV持有Atlantic Cay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而其亦被視作持有Atlantic Cay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其本年度之採購額約90.44%。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0.41%。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結算日後事項

重要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2005年1月1日前生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續任來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強

香港，2005年3月17日